

努力探索农业企业化路子

丹徒县委副书记 郝志强

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,正在推动着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。我们应认清农业发展这一新趋势,不断探索新的发展路子。在这方面,我们已经和正在做的一些工作,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。

一是积极引导农民牢固树立“农业就是企业,生产就是经营”的思想,积极支持和鼓励农民去探索、实践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经营方式。

目前,农民自我发展,自担风险的意识淡薄,偏重于把多年的劳动积累用于砌房造房、个人消费,不敢不愿种植开发新品种,扩大生产经营。许多地方农业资源丰富,而农民自身无力开发,又不愿别人来帮助开发,他们习惯于“近亲结婚”,小规模经营,跳不出家庭小圈子。这些都影响了农业现代化进程,需要通过教育,不断破除旧观念。当前主要进行“三破三立”,即破除“等、靠、要”的旧观念,立主动参与市场竞争的自主意识;破除小富即安的观念,立敢冒尖、快致富的进取意识;破除闭关自守的观念,立全方位开拓开放意识。

二是总结推广成功经验,加快领导服务观念的转变。我们认真总结推广县内各专业

户、重点大户的经验,为全县农户在农业企业化的起步阶段学有样子,干有路子,不走弯路。从县、乡领导干部来说,通过总结推广成功经验,在为农业服务观念上也要适应新的形势进行转变。如改变传统的计划经济时代的服务形式,指导农民按市场需求、经济效益调整种植结构,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,参与市场流通。还要由行政管理性服务向实体化服务转变,由低层次的服务向高层次的服务转变,不仅保证供应农民生产经营所需的水、肥、油等基本服务的内容,更需要领导机关和各级干部提供科学技术、市场行情、政策法规等重要信息的高层次服务,使广大农民能及时作出适应市场变化的正确决策。

三是制定优惠政策,实施扶持举措。推进农业企业化,不仅要宣传发动,解放思想,积极引导,还必须要有较为配套的扶持政策。在这方面,我们根据国家的政策,制定了一些具体政策规定。如农业企业申请领营业执照,可不受注册资金限制、不需要验资;对农户、专业户起点高、规模大、效益好的开发性农业项目,县有关部门帮助申请立项,争取开发资金。县乡两级对农业项目的开发性贷款,给予贴息扶持。鼓励农民拍卖荒山、荒水、荒滩、荒地使用权,但所有权仍属国家或集体所有,由县乡统一规划发展种植、养殖业或兴办以农产品加工为内容的企业。拍卖后土地使用年限分别为果园 15 年,林业 30 年,最高的为 50 年。拍卖后的土地进行法律公证,使用权可以继承或转证。这些政策措施出台,大大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,优化了生产要素和农业资源的配置。我们计划经过两年努力,争取全县农业企业化实体发展到 1 万户,占总户数的 10%,商品生产率达到 60% 以上。